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2,617,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213,804,000 股）。其中，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即普通决议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持有本公司约 55.18 亿股股份，在会议上回避表决。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概无股东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6 日的通函中表示拟于会议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4,489,2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68,494,4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5,994,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鹿志勇、杜军、唐松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并表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846,064	98.5956	959,900	0.9027	533,500	0.5017
H 股	394,088,818	99.5187	1,906,000	0.48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8,934,882	99.3233	2,865,900	0.5705	533,500	0.106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会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由于上述普通决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 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未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约 55.18 亿股股份不计入参加上述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委任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临时股东会的点票监察员, 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临时股东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 高巍、李北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04